

佳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佳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设备 (煤改气)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佳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设备（煤改气）采购

2、项目基本情况：按照全市统一安排，我县今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煤改气任务 1780 户。

3、壁挂炉采购预补助金额：712 万元。

4、壁挂炉采购预补单价：最高补助价 4000 元/台。

5、采购需求：本项目公开招标共分为 5 包。

第 1 包：一标段 24KW 或 26KW 燃气采暖壁挂炉，约 509 台（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预算补助金额 203.6 万元，配送及安装范围乌镇区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用途：民用，最高补助价 4000 元/台。。

第 2 包：二标段 24KW 或 26KW 燃气采暖壁挂炉，约 303 台（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预算补助金额 121.2 万元，配送及安装范围刘家山便民服务中心区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用途：民用，最高补助价 4000 元/台。

第 3 包：三标段 24KW 或 26KW 燃气采暖壁挂炉，约 353 台（以实

际安装数量为准)，预算补助金额 141.2 万元，配送及安装范围金明寺镇区域（包含佳州街道办尾留户）（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用途：民用，最高补助限价 4000 元/台。

第 4 包：四标段 24KW 或 26KW 燃气采暖壁挂炉，约 335 台（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预算补助金额 134 万元，配送及安装范围朱官寨镇区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用途：民用，最高补助价 4000 元/台。

第 5 包：五标段 24KW 或 26KW 燃气采暖壁挂炉，约 280 台（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预算补助金额 112 万元，配送及安装范围朱家坨区域（包含通镇白龙庙、见虎塆、张家沟、万寨、中沟等新增户，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用途：民用，最高补助价 4000 元/台。

6、本次采购的 24KW 或 26KW 燃气采暖壁挂炉技术参数及要求：

产品应由同一厂家整体装配，不接受贴牌、OEM 产品、工程机。提供所供产品的有效责任险保单。供应商所供产品须达到《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GB16914-2012）、《燃气采暖热水炉》

（GB25034-2010）、《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2015）等国家标准，必须有 CCC 认证、合格证、质保书等。

鼓励投标人所供产品指标高于国家标准，以下指标（参数）应高于国家标准或达到国家机械行业标准（JB/T13573-2018）。

（1）产品的额定热效率不低于《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2015）中燃气采暖热水炉二级及以上能效等级。

(2) 氮氧化物排放量达到国家三级及以上标准。

(3) 满足用户实际情况的取暖供应的需求，应选用密闭式且具有负荷自动调节功能，调节范围为 30%-100%，工作噪音低于 60dB。

(4) 产品炉内主要换热器和主管道材质需为全铜质或更高耐腐蚀材料

7、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企业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年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企业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提供投标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承诺书原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原件；

(9) 投标企业（个体工商户）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生产厂家除外）。

(10) 投标企业（个体工商户）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燃气燃烧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提供产品入陕燃气具注册登记证原件。

4、为了居民用气安全和售后方便快捷，对在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且在佳县境内有长期的服务网点的企业作为加分项予以加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主要采购功率为 24KW-26KW 燃气壁挂炉，只招单价，不招数量。给居民用户最高补助 4000 元，居民用户安装功率 26KW 和功率大于 26KW 燃气壁挂炉的由居民根据所在区域中中标企业的中标价格自行给中标企业补差价。居民安装 20KW 燃气壁挂炉，将免费安装。

佳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借章）
2023年7月6日